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25號

原告 BF000-A111120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1120A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BF000-A111120B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被告 NGUYEN VAN TINH (中文姓名：阮文青)

逸慧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NGUYEN VAN TINH (中文姓名：阮文青)被訴
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3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旒娜